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576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子等 2 人，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430235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父親、母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809 元，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低於中低收入

戶補助標準 2 萬 859 元，另訴願人次子就讀住宿○○盲校，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5767300 號函，核

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否准其次子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之申請。該函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104 年 5 月 30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4 年 6 月 1 日

）代之，是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規定：「本法所稱

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

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年9月15日府社助字第103428763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4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10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794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

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859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盲校免收學雜費、交通費，因此讓次子就讀住宿該校。次子每週五放學坐校車回家，週日下午再坐校車回校，每逢國定假日及寒暑假都需回家自行照護。訴願人次子設籍本市，也實際與訴願人共同居住本市，請考量次子之特殊障礙境遇，核予其中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子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父親、母親共計 5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為台北市砌磚業職業工會，自 99 年 11 月 12 日起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 元，故其平均每月

工

作收入為 2 萬 100 元。

(二) 訴願人長女○○○（7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67 萬 3,6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6,133 元。

(三) 訴願人次子○○○（8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0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83 元。

(四) 訴願人父親○○○（2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職業（執行業務）所得 1 筆 3 萬 1,35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613

元。

(五) 訴願人母親○○（2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39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1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9,04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809

元，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859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4 年 6 月 15 日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訴願人次子就讀住宿○○盲校，於假日始返家，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

，並以其次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否准其次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每週五放學坐校車回家，週日下午再坐校車回校，每逢國定假日及寒暑假都需回家自行照護；次子設籍本市，也實際與訴願人共同居住本市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且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次子就讀○○盲校，每週五返回家中，週日下午返校，並非當日往返，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審認訴願人次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